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安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安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7-18行應補充

「.....及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且均達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嗎啡為20770ng/mL、可待因為4123ng/mL、安非他命為896ng/mL、甲基安非他命為12725ng/mL、大麻代謝物為28ng/mL」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施用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後貿然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幸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1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書記官 蔡伸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